

控股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MS換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為控股股東：

好倉

股東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根據發售價中位 數每股3.7港元 約佔我們的 公司的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先生 (附註)	無	389,220,000	39.64%
高卓投資	389,220,000	無	39.64%

附註：朱先生為高卓投資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受益擁有人，彼因此享有高卓投資所持股份之權益。

淡倉

股東	直接及以淡倉 持有的股份數目	間接及以淡倉 持有的股份數目	根據發售價中位 數每股3.7港元 約佔我們的 公司的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朱先生 (附註1)	無	34,349,948	3.5%
高卓投資 (附註2)	34,349,948	無	3.5%

附註：

1. 朱先生為高卓投資所有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受益擁有人，彼因此享有高卓投資所持股份之權益。
2. 假設發售價為範圍的中位數，即3.7港元，此乃根據保利收購協議高卓投資於上市日後六個月須轉讓予Poly-CMIC的股份數目。該等股份由高卓投資以淡倉持有，而高卓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朱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視為於高卓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及MS換股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由MS China 3 Limited 出售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

控股及主要股東

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發售股份以3.7港元的發售價(為發售價指示性價格範圍每股4.1港元至3.3港元的中位數)配發及發行，以下人士各自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情況下擁有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權益。

好倉

股東	直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約數
摩根士丹利 (附註1)	無	203,280,000 (附註2)	20.71%
MS China 3 Limited	203,280,000 (附註2)	無	20.71%
保利 (附註3)	無	101,288,980	10.32%
Poly CMIC	101,288,980	無	10.32%
保利 (附註3)	無	34,349,948	3.5%
Poly CMIC	34,349,948 (附註4)	無	3.5%

附註:

- MS China 3 Limited 為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遂為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摩根士丹利因視作於MS 3 China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倘超額配股權獲充分行使，MS China 3 Limited將需要出售43,200,000股及仍然合法及實益擁有160,080,00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30%(根據發售價的中間價)，而摩根士丹利將被視為擁有該批由MS China 3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權益。
- Poly CMIC 為保利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因此享有Poly CMIC 所持股份之權益。
- 假設發售價為範圍的中位數，即3.7港元，此乃根據保利收購協議高卓投資於上市日後六個月須轉讓予Poly-CMIC的股份數目。

淡倉

股東	直接及以淡倉 持有的股份數目	間接及以淡倉 持有的股份數目	約佔我們的 公司的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摩根士丹利 (附註1)	無	43,200,000	4.4%
MS China 3 Limited (附註2)	43,200,000	無	4.4%

附註：

1. MS China 3 Limited 為Morgan Stanley Emerging Markets Inc. (由摩根士丹利全資擁有) 之全資附屬公司。摩根士丹利因此視作於MS 3 China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因MS China 3 Limited 向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 授出超額配股權所產生的短倉，可要求MS China 3 Limited就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如有) 以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43,200,000股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保利收購及MS換股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情況下擁有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權益。

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任何隨後日期出現變動。

承諾

朱先生及高卓投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高卓投資及朱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MS換股或保利收購而行，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彼等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產權負擔，該等股份各自如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其所實益擁有；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緊隨該等出售後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行使或執行時，其將不再我們的公司的控股股東。

高卓投資及朱先生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經參考本公司所作出有關彼等股權的披露)：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彼等任何就真誠商業貸款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 質押／押記彼等任何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作為擔保時，即時知會我們該質押／押記連同如此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彼等任何接獲承質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押記股份時，即時書面知會我們該等表示。

我們已同意，在我們獲悉該等事項後，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可能快地以刊登於報紙的公告形式披露該等事項。

保利及Poly CMIC

保利及Poly CMIC已各自向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根據全球發行而行，其將不得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不得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其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1)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產權負擔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可兌換、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股份的權利，該等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其或有關登記持有人所實益擁有及(2)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租借、抵押或其他的安排，直接或間接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份經濟收益或任何該等其為股份擁有權或本公司擁有權益或該等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的證券。

MS China 3 Limited

MS China 3 Limited已向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根據全球發行而行，其將不得並將促使其代名人不得於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其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1)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產權負擔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證券或任何可兌換、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股份的權利，該等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所示為其或有關登記持有人所實益擁有及(2)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租借、抵押或其他的安排，直接或間接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份收購的經濟收益或任何該等其為股份擁有權或本公司擁有權益或該等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的證券。